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CTIV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動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6)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動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的通函（「通函」）。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建議決議案（「決議案」），已由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成為特別決議案。

投票表決結果

有關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644,274,060 (100.0%)	0 (0.0%)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606,498,422股股份，有關數目為賦予持有人權利以出席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目。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合共持有644,274,06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約40.1%，該等股東親身或透過委派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均不受任何限制。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

代表董事會
動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秀滿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秀滿女士、王煒先生、張文彬先生、黃建仁先生、陳元建先生及孫惠定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曉球先生、葉林先生、李浩堯先生及顧人樑先生。